

1218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公出

呈送本廳與省行各
項辦理理由

38548

文
公函

送達

會
交通部
第二科
陸沈友銘

審計處

別類

附件
三件
借款合約

擬稿

核稿

曾印月

田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38548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交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0

公函 三十一年二月日
朱恩施

事由：同稿面

一、查本廳前與鄂省銀行商妥由衡分行撥用預購
器材價物壹佰萬元一案該項借物單約經函
送

貴處查以在案之

二、查該項借物合約業經各有兩方面會章相
應檢具原合約存隨函送該
查以該章早擬退辦理為荷

此致



審計部
湖北審計處

附
合約
存

廳長朱。因公赴渝
主任秘書程。代行



52